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涂先生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並有權行使本公司約55.58%的投票權，包括透過福建合力合美行使約45.13%及透過白鵠同創行使約10.4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合力合美由涂先生、廈門眾嘉秀及曾先生分別直接擁有約58.90%、20.55%及20.55%權益。廈門眾嘉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蘇偉達先生（「蘇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兼執行合夥人持有80%權益，及由黃嘉恩先生（「黃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0%權益。有關涂先生及曾先生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白鵠同創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鵠同創由福建合力合美及涂先生分別持有99.9%及0.1%權益，並由涂先生作為其執行合夥人。

為正式確立一致行動人士關係，於2023年11月9日，涂先生、曾先生、廈門眾嘉秀、蘇先生、黃先生、白鵠同創及福建合力合美（統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a)曾先生及廈門眾嘉秀同意彼等將與涂先生一致行動，並按照涂先生的指示在福建合力合美的股東大會上投票；(b)蘇先生及黃先生同意彼等將於福建合力合美股東大會上共同行使其合夥權利並促使廈門眾嘉秀與涂先生及涂先生的代表董事一致行動；(c)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在福建合力合美以合作夥伴身份參與白鵠同創事務決策前，彼等將討論並達成共識，其後涂先生及福建合力合美將據此共同行使其合作夥伴權利；(d)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在福建合力合美及白鵠同創以股東身份參與本公司事務決策前，彼等將討論並達成共識，其後涂先生將據此代表福建合力合美及白鵠同創相應行使股東權利；及(e)有關上述安排，若一致行動人士無法達成共識，則以涂先生的意見為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涂先生被視為我們的最終控制人。

因此，涂先生、曾先生、蘇先生、黃先生、廈門眾嘉秀、福建合力合美及白鵠同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本公司於[編纂]前的一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涂先生、曾先生、蘇先生、黃先生、廈門眾嘉秀、福建合力合美及白鴿同創將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在管理層面，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其身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b) 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團隊全體成員深諳本公司從事業務所處行業，經驗豐富，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我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與能力，以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並為各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此外，本公司若干事宜通常須轉交給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
- (d) 若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其應放棄投票及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經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員工配置、物流、行政管理、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等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自身擁有專門從事上述相關事務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自身配有負責經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僱員。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和措施，以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

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業務。我們亦擁有從事及經營主要業務的所有相關必要牌照，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獨立運作。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履行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於[編纂]後，我們預期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撥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編纂]，並不存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取得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未履行擔保。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獲得來自外部來源的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並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維持財務獨立性。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存在競爭或者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列示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董事應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規定，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 (ii)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之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之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應詳盡披露有關情況並放棄出席有關該等事宜之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iii)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其擁有足夠的經驗，且未涉及任何可能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本公司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導；
- (v) 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或建議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遵守香港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施加的該等條件；
- (v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客觀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及
- (vii) 董事可合理要求獲得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委聘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